

道德經：貴左章第三十一

2023.03.01 徐學謙 撰述

一、經文：

夫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

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者貴右。

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淡為上。

勝而不美，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。

夫樂殺人者，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。

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偏將軍居左，上將軍居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

殺人之眾，以悲哀蒞之，戰勝以喪禮處之。

二、章旨：

接著上一章「不以兵強天下」的論述，老子在本章則進一步指出兵器為不祥之器，亦即是所謂的凶器，刀劍無情動輒傷人害命，大多數的人物都厭惡它，因此有道之人絕不以它來處事。兵器絕非君子正常該用之器，最好是備而不用，如若不得已而用之，也應盡量以恬淡為上，切勿執迷而依賴於利器。

戰爭殺伐之事，對天下萬物的荼毒傷害巨大，我們應有同理心，打勝了也不是甚麼美好之事，否則就是好殺之人。好殺之人是不會如願得志行於天下的。古來吉祥之事都以左為大而為貴重之位，而凶喪之事則以右為大位。因此偏將居左，上將執司殺戮甚重則居右，這是在告訴世人兵家軍事當以喪禮來處之。戰爭殺人之眾，雙方死傷難以計數，當有悲憫之心而當成哀喪降臨，即使戰勝也要哀矜勿喜

以喪禮來處置。

三、經文解義：

「夫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」(帛書、劉君祖版：「夫兵者」。嚴復批：「經學加以佳兵佳字當作佳，而佳為惟之簡，古文宜如是。」毓璉版「夫惟兵者」採嚴復之論述。王弼版：「夫佳兵者。」)

解義：兵者，依下文「不祥之器」指之為器，故在此為兵器之意，而非當兵的兵士。戰爭所用的兵器，是不祥之器，動輒傷人傷物一點都不吉祥，也就是所謂的凶器，所有的人或物都討厭它，有道之人應以道理和德性服人化民，故有道之人不以兵器自持自恃而處之，無論是在處事、處物、處人、處理、處置、處方等，因為當身懷利器(凶器)，心性定力不足之人，必然放膽放肆而妄為，而所造成的傷害也必將放大。猶如美國開放槍械，幾乎人人都能持有，也因此槍擊事件層出不窮，造成每年都有成千上萬的人死於槍擊暴力之下。

「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者貴右。」

解義：左為陽，代表光明、善良和吉祥。右為陰，代表黑暗、邪惡和凶傷。故君子尋常平居之時，當居左注重遵循守護光明善良之正道。若不得已而用兵，則以右之凶地為重，這代表必須時時提醒兵者乃不祥之器，要有如同辦凶喪之事般的戒慎。

「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淡為上。」

解義：兵器是殺傷人之利器，雖為利器，但卻是不吉祥之器。因此並非君子的當

用之器，君子當以道理和德性為器以服人化民，而兵器理應備而不用，即使不得已而用之，最好也是點到為止以恬淡為上。《道德經》第三十六章老子再言：「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」

「勝而不美，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。夫樂殺人者，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。」

解義：戰爭殺伐之事，對天下的荼毒，傷害巨大，當有同理心，打勝了也不是甚麼美好之事，不應心理美滋滋的，否則就是好殺之人。好殺之人是不會獲得民心支持的，更不會如願得志而行於天下的，因為上天有好生之德，老天也不會讓好殺之人得志的。《易經·繫辭傳》：「生生之為易。」生生不息，方能綿延不絕，這才是永續之道啊。

「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偏將軍居左，上將軍居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」

解義：古來吉祥之事以左為尊尚，凶喪之事則以右為上。故兵家之事都以偏將軍居左，而以上將軍居右，因為上將軍司殺太重實屬凶喪之事啊！這也就是將用兵之事當作喪禮來對待的告誡啊！

「殺人之眾，以悲哀蒞之，戰勝以喪禮處之。」

解義：一場戰爭打下來，殺人之眾，雙方的傷亡難以計數，當有悲憫之心，當作是哀喪降臨，故雖戰勝了也應哀矜勿喜，而以喪禮來處之。這樣做一來可以撫慰傷亡者及其親人的心寧，亦可降低或化解雙方的仇恨，以避免再度激發未來再戰爭的能量。俗語有云：「贏了事情，卻勿再要贏話。」